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9〕6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 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高校的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有关经费安排，现就做好2019年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2019年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包括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含培育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科技委战略研究基地、创新引智计划、创新团队等教育部科技创新平台，广西科教结合科技创新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和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资助名单详见附件1，其中广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项目另文下达。

二、项目实施要求

各有关高校为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按照相应平台或项目的管理办法开展建设，要做好项目建设资金、人员和场地等保障工作，尤其应确保依托

本校建设的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科技委战略研究基地、创新团队等的建设经费在建设期满达到项目验收标准。我厅将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督查，对未按要求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不规范或建设成效较差的项目，我厅将在来年取消或减少项目经费额度。

三、下达经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19 年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经费的函》（桂财教函〔2019〕54 号），项目经费已由自治区财政厅追加下达。

四、提交材料要求

（一）请各有关高校根据平台项目类型，完成对应的年度建设任务书（详见附件 2、3）编制工作，将任务书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双面打印，普通 A4 纸装订）加盖公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寄送我厅科研处，同时将电子版（Word 以及 PDF 格式，其中 PDF 格式中应加盖单位公章）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ky@gxedu.gov.cn。

（二）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报告，并以公文形式报送我厅科研处。项目完成情况将作为我厅下一步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517。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1902 室，邮政编码：530021。

- 附件：1. 2019 年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单（分学校下发）
2. 2019 年广西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年度建设任务书
3. 2019 年度广西科教结合科技创新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年度建设任务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件1

2019年广西高校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单

一、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

学 校	名 称	类 别	经 费
			(万元)
广西师范大学	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实验室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100
广西师范大学	珍稀濒危动植物生态与环境保护	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00
广西师范大学	天然活性物质的发现、结构改造与功能	教育部创新团队	100

二、广西科教结合科技创新基地和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牵头单位	基地、中心名称	中心类型	经费
			(万元)
广西师范大学	西南民族药协同创新中心	区域发展	200
	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科教结合科技创新基地	
广西师范大学	珠江-西江经济带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社科类	100
广西师范大学	广西区域多源信息集成与智能处理协同创新中心	区域发展	100
广西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区域实践协同创新中心	社科类	100